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大成生物科技」)、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大成實業」)及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GP」)就大成實業及GP成為長春鴻成生物化工材料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合營公司」)的股東、合營公司的增資，以及大成生物科技、大成實業及GP的出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增資協議(「增資協議」)	308,706,742 股 (99.99%)	46,000 股 (0.01%)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639,899,836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6,398,998,36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相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以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GP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同持有3,135,509,196股股份，故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263,489,164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於完成出資後，合營公司將由大成生物科技、大成實業及GP分別擁有53.3%、6.7%及40%，由於合營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將會由一名關連人士以發行人身份持有，故合營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與本集團之間若干進行中的交易，如本集團向合營公司租賃生產設施；本集團向合營公司就下游生產供應原材料；合營公司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本集團向合營公司提供公用設施及加工服務等，將會其後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於完成增資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有關合營公司與本集團之間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於完成出資後，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維森**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瓏玲女士。